关于做好2019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班：

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困难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8〕3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9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范围

（一）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或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以下六类贵州籍高校毕业生(含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下同）:

1.城镇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

2.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

3.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4.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且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高校毕业生；

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6.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高校毕业生。

（二）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省内普通高等院校的以下两类外省籍高校毕业生：

1.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2.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

二、发放原则和标准

**（一）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发放标准。**按1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相关费用。

**（三）列支渠道。**按照高校的预算管理关系，省属高校（技工院校、技师学院）所需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在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州）所属高校（技工院校、技师学院）所需求职创业补贴资金，在市（州）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申请及初审。**3月22日-3月26日,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填报《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19年度）》（附件1）、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和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有关材料（按照附件2提供，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享受补贴，建议有贷款的同学都统一用贷款合同、回执单申请），《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19年度)》（附件3,纸质电子档均需要）进行求职创业补贴申报。申报材料最晚于3月26日中午12:00点以班级为单位交到经管系办公室助理处，电子档发至经管系助理处，由系部对毕业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上报审核。**各系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相关材料报学院,经学院复审合格后，报同级人社部门进行核准。上报材料包括：学校申请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的报告(含公示的情况)、学校统一出具的毕业生《学籍证明》、《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19年度)》（附件3,纸质、电子档)以及困难高校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的有关材料。省属高校（技工院校、技师学院）需提供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业务指导部门）签字审核的申请报告1份(内容包括已公示的申请人数、金额,学校开户行、开户单位名称、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三）拔付资金。**同级人社部门核准后报财政部门进行核拔,各高校将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全部发放到高校毕业生银行个人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程序**。各高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工作，严格对照文件要求认真核对相关材料、信息，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尽享，严禁将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严禁以现金方式发放补贴资金。

**（二）严把工作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财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求职创业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确保毕业生及时享受补贴政策。未按时将补贴发放到位的有关单位，将予以通报。

**（三）严肃财经纪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发放规范。对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要依纪依法处理。高校毕业生家庭所在地人社部门、扶贫部门、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及各有关高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及高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监督。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系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人：胡琴 15761685787

毕业生辅导员 ： 韦雅菁：15692749719

毕业生辅导员 ： 赵义远：15761686042

系总支书记 ： 林红：15757157223

附件：1.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019年度)

2.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

3.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2019年度)

2019年3月22日

附件1

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019年度）**

**申请表序号：（不填）**

学校（院系）：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经济管理系 专业 ： （写全称）

学号： （需带族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生 基 本 情 况 | 姓名 | 胡琴 | 性别 | 女 | | 民族 | 汉族 | 一寸  免冠照片（照片统一红底，照片只能贴上去，不能彩印） |
| 学历 | 在读本科 | | 联系电话1 | | 本人电话 | |
| 生源地 |  | | 联系电话2 | | 父母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个人账户开户行 | （自己查询后填写) | | 银行账号 | | 建行或工行（建议统一使用工行） | | |
| 毕业生困难序号及类型（参考附件2填写） | | | 序号+文字（如：④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高校毕业生），文字描述可参考附件3备注一栏，有贷款的同学，建议均用贷款合同、回执申请，（注意省内户籍或省外户籍的情况） | | | | |
| 本 人 承 诺 | 本人承诺申报情况属实**，**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时间统一：2019年3月25、26日）  申请人（签字）： （本人手签）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同级教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1.申请表序号由学校统一填写且与附件3申请表序号一致。  2.银行账户（卡号）为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使用的银行卡，必须以毕业生本人姓名开户，请务必仔细核对自己的银行卡号，提供正确的银行开户信息。  3.为避免特殊情况联系不上毕业生，请在联系电话2填写（父、母）监护人或亲属、朋友电话。 | | | | | | | | |

附件2

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

**本省户籍:**①城镇零就业家庭提供的材料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以及关系证明（可提供户口册复印件，下同）。

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低保证》或县级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材料以及关系证明。

③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资助中心证明等之一。学校资助中心统一出具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助学贷款证明的，学校应妥善保管申请补贴学生的贷款合同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④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本人或父母双方（单方）的《残疾人证》, 父母残疾的需有相关的关系证明等。

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户籍证明（可提供户口册复印件）、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证明。

⑥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县级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材料。

对于无法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享受特困救助人员供养待遇相关证明材料的学生，可由学校统一汇总名单后报人社部门，人社部门会同扶贫、民政等部门对学生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无误的按规定发放补贴。

**外省籍:**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民政部门或县级或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相关证明以及关系证明等。

⑧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资助中心证明等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  **（2019年度）** | | | | | | | | | | |
|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请表**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学历 | 专业 | 毕业生困难类型序号 | 银行卡号 | 备注 |
|  |  |  |  |  |  |  |  | 填写的序号要与附件1上的相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附件1、附件3序号要一致。2.毕业生困难类型填写序号。困难高校毕业生具体包括:①城镇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③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④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高校毕业生；⑤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高校毕业生；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⑧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不能在本通知里的附件表格上直接填写，因给大家写填写说明导致表格格式有误，填写表格请用另一个文件的，还请大家注意不要改动表格格式，避免材料审核不过。） | | | | | | | | | | |